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情况概述

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2、审议程序

2017 年 8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

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在利润表中的“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”项目之上列示“持续经营损益”项目和“终止经营损益”项目。2017 年 1-6 月份在利润表中列示“持续经营损益”金额 197,463,340.22 元，在利润表中列示“终止经营损益”金额 0.00 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 1-6 月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无影响。

2、政府补助

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示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从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2017 年 1-6 月份需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的金额为 0.00 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 1-6 月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无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此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，是严格依据 2017 年财政部新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及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两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及调整。符合公司实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；
3.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